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

貳、案由：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詎 10 餘年來持續違占且一再擴充建築規模，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公共用財產，係指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而言，屬於一種公用財產，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 25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復按森林法第 2 條規定，森林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法第 5 條規定：「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同法第 43 條規定：「森林區域內，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同法第 56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規定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在林產物搬運道路重要地點，設林產物檢查站，檢查林產物。」又，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造林地

由本會林務局為主管機關，林區管理處為執行機關。」同要點第3點第8款規定：「租地造林人有擅自轉讓或轉租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

二、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管處）旗山事業區第41林班租地造林地承租人擅自轉租，轉租後占用人搭建建物作為廟宇隍○宮使用，屏東林管處發現後移送行為人，經有罪判決確定，惟沒收建物拆除餘三分之一而未再執行。新行為人嗣後重新整修建物更名為天○宮並擴大占用，再經土地管理機關及調查單位移送行為人，經有罪判決確定，地上物沒收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沒收拆除處分完畢；行為人因時效不起訴部分，亦經訴訟後由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完畢；惟主殿仍未拆除。其處理過程簡述如下：

（一）天○宮原名隍○宮，係原承租人林○○及張○○於77年間擅自將渠等承租之旗山事業區第41林班租地私下轉讓予龐○○後，龐君自79年開始於該地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廟宇等工作物，隍○宮原係設置於工寮內，後龐君再於83年擅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屏東林管處人員於83年10月21日當場查獲並移送林、張及龐君。林、張等稱不知道龐君設置廟宇等工作物等情，且有承租權轉讓書，於84年1月26日獲不起訴處分。農委會林務局以84年2月6日函同意終止林、張二人租約。

（二）84年1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針對行為人龐君犯罪事實提起公訴。84年6月刑事判決結果：龐君於他人森林內，擅自設置工作物，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廟宇工作物（570.57平

方公尺)沒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4 年 11 月 16 日函送沒收處分命令,請屏東林管處就沒收物處理後函復。屏東林管處於 85 年 1 月 15 日執行第 1 次拆除作業,因龐君激烈抗爭僅拆除三分之一(主殿右側)。85 年 3 月及 86 年 2 月以存證信函限龐君自行拆除剩餘部分。87 年 1 月再次擬定拆除計畫執行,惟因經費及適逢汛期,路基沖失,未能執行。87 年 5 月林、張二人表示願自行拆除,訴求恢復承租權。88 年 5 月屏東林管處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到場指揮,經該署函復逕洽旗山分局協商執行拆除日期。屏東林管處即研擬計畫並協調警力預備執行拆除。88 年 7 月龐君自行拆除主殿左側建物。嗣後即停頓。89 年 11 月 3 日屏東林管處勸導龐君應再予拆除但龐君仍未自行拆除。林務局 90 年 7 月 16 日 90 林政字第 901613511 號函各林管處略以,國有林班地內違規濫建寺廟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興建者,准予暫緩拆除,俟邀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確定處理原則後再據以處理。此係針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宗教寺廟建立研訂具體處理方案前之暫時性配套措施。天○宮占建案非屬屏東林管處經管承租有案且未違約使用之暫准建地,但該處表示為配合前揭政策及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又該占建寺廟可查到負責人,占建位置非屬明顯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需列為短期優先處理之範圍,90-96 年,遂暫時先予以列冊輔導管理緩執行拆除。

(三)謝○○於 96 年 6 月 27 日,在旗山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未經許可,私自竊佔屏東林管處所轄之林班地,擅自在該處施設平臺、建造擋土牆。屏東林管處

隨即移送行為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屏東林管處為維護國土，即對龐君、天○宮及鄭○○提起拆屋還地民事訴訟。97年間謝君陸續整頓廟前空地、修繕擋土牆及鋪設水泥平臺、設置工寮等。占用由原面積570.57平方公尺，擴建至2,250平方公尺。99年4月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被告高雄市旗山區天○宮應將地上物予以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屏東林管處。99年5月、7月屏東林管處2次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請示主殿後續處理。99年7月屏東林管處聲請民事強制執行。99年10月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謝君有罪，地上物沒收，謝君上訴，另天○宮訴求應合併執行刑事民事部分。99年11月18日及100年1月24日，為配合刑事判決結果一併沒收執行，2次聲請延緩執行。

(四)100年5月屏東林管處向法院聲請續行民事強制執行。100年6月謝君擅設擋土牆等設施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確定。100年7月屏東林管會同法院民事執行處及地政機關履勘民事強制執行標的現場；100年12月法院囑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完成「拆除及補強工程鑑定報告」。101年2月29日、5月16日法院通知屏東林管處及天○宮代理人進行協商，天○宮表示同意由屏東林管處招標排除侵害。102年4月27日，完成主殿以外全部地上物之拆除及補強，並完成復舊造林。102年6月屏東林管處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研議天○宮主殿及拆除後堆置之石獅等廢棄物後續處理事宜。102年8月通知謝君於102年9月25日前自行清運廢棄物，否則依法裁罰。102年10月就法院84

年度訴字第 731 號刑事判決沒收天○宮主殿之後續行政處理部分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釋示。

三、經核，本案早於 77 年間即由原承租人擅自轉租予違占行為人，惟農委會林務局卻遲至 83 年始發現，84 年 2 月 6 日始終止原承租人租約，且未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有違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8 款規定。79 年至 97 年間，占用人搭建建物作為廟宇、施設平臺、建造擋土牆、整頓廟前空地、修繕擋土牆、鋪設水泥平臺及設置工寮等，期間使用搬運之車輛或設備，以搬運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等，該等搬運工具進出森林多年，該林地管理機關卻未採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亦未依森林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在搬運道路重要地點，設檢查站檢查，任令違占行為坐大，形同無人管理。又，林務局 90 年 7 月 16 日 90 林政字第 901613511 號函各林管處略以，國有林班地內違規濫建寺廟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興建者，准予暫緩拆除，俟邀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確定處理原則後再據以處理。此係針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宗教寺廟建立研訂具體處理方案前之暫時性配套措施。然違占行為人係自 79 年開始於該地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廟宇等工作物，原係設置於工寮內，後再於 83 年擅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非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興建之寺廟，其坐落之土地亦非屬屏東林管處經管承租有案且未違約使用之暫准建地，但該處卻曲解該函意旨，擅以「為配合前揭政策及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又該占建寺廟可查到負責人，占建位置非屬明顯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等理由，於 90-96 年，列冊輔導管理緩執行拆除，致錯失拆除良機，有損國

家權益。

綜上論結，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築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詎 10 餘年來持續違占且一再擴充建築規模，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顯示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農委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耀鵬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4 日